

广东科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明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科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贺存勳、胡冬智

结论性意见：科硕科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科硕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科硕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科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科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